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6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4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环保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77
交易代码	0009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65,504,210.6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环保主题类相关的上市公司，通过定量定性相结合的积极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主要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环境、流动性指标等因素，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水平、市场波动水平、未来利率变动趋势、以及债券的供求等因素的判断，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控制系统性风险。</p> <p>随着工业及社会的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新时期的主要任务之一。本基金将主要挖掘生态文明发展中的各种环保主题投资机会。</p> <p>传统意义上，狭义的环保，是指我们日常所见到的废水废气废物的处理。从实现生态文明社会的目标来看，这个只是环境问题的最显性的冰山一角，要真正实现生态文明社会，环保主题应有更大的外延。环保的本质是一种更科学化的工农业生产和生活方式，其最终实现，首先离不开整个产业链上的企业，包括前中后端企业的共同努力，同时，也依托于其他行业中为环境保护献计献策、履行责任、或向环保产业转型的公司的努力。</p> <p>本基金定义的环保主题包括两种类型的公司：第一，环保产业链的前端、中端、后端涉及的公司。第二，对环保产业发展及生态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履行环保责任或致力于向环保转型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碳交易等。</p> <p>未来随着经济增长及产业转型的进一步发展，环保主</p>

	题的外延将不断扩大，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环保主题的界定方法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66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989,780.64
本期利润	-33,605,101.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27,489,050.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

字。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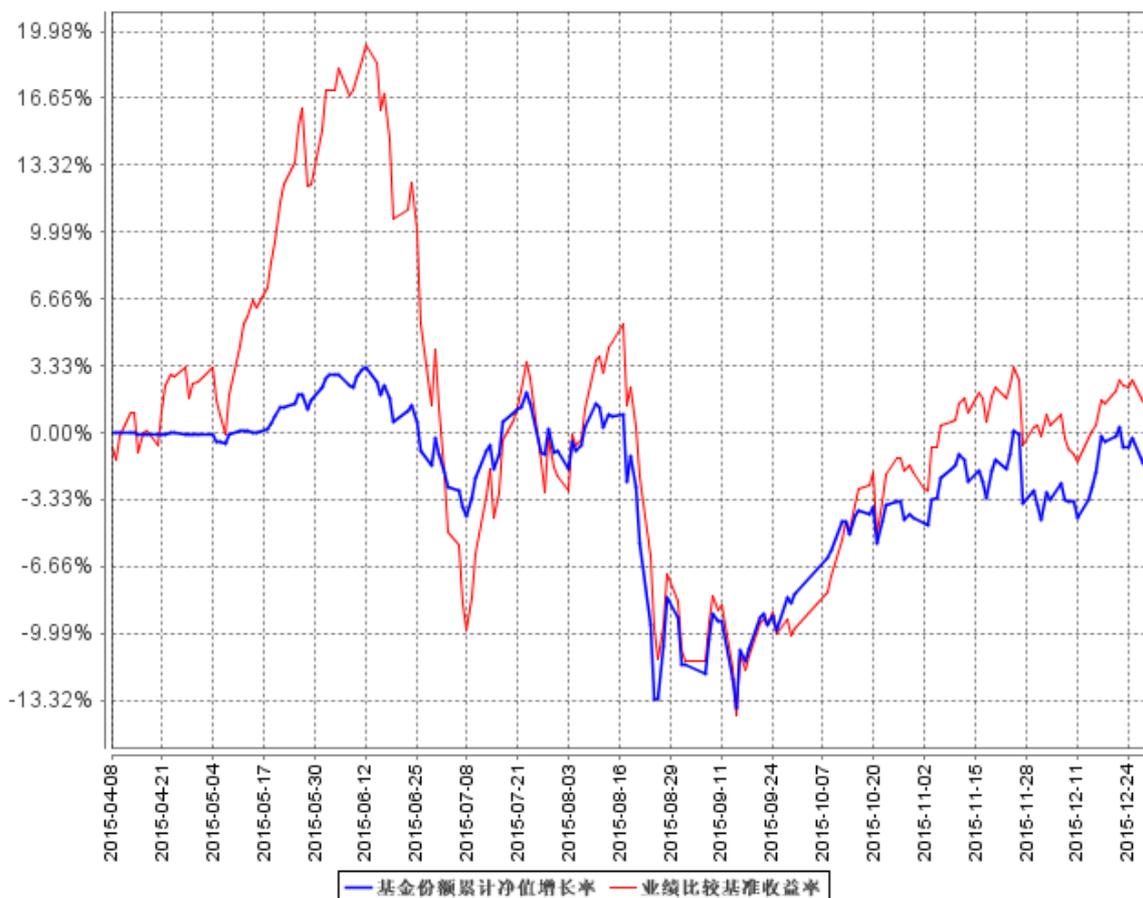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52%	0.92%	12.78%	1.00%	-6.26%	-0.08%
过去六个月	-1.71%	1.27%	-2.28%	1.60%	0.57%	-0.33%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0%	1.08%	1.80%	1.58%	-3.80%	-0.5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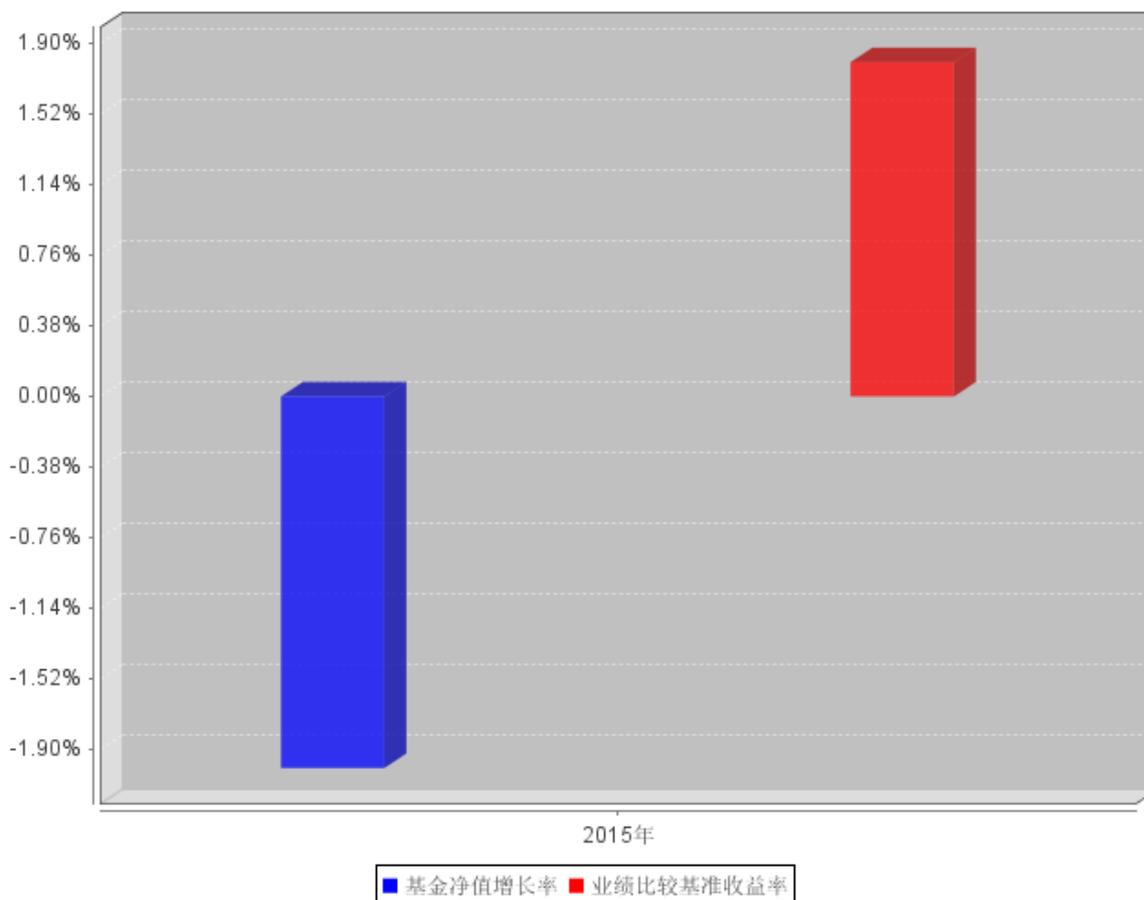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环保主题类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15 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

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文庆	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长城久恒、长城双动力、长城消费、长城新兴产业、长城环保、长城改革红利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4月8日	-	6年	男，中国籍，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2010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蒋劲刚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基金	2015年4月8日	-	17年	男，中国籍。天津大学材料系工学学士、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工学硕士。曾就职于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

	的基金经理				公司、海南富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1 年 10 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行保障部交易室交易员、交易主管、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乔春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4 月 20 日	-	5 年	男，中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 5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0 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控制等方法，严格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和交易对手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

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等相关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股票市场剧烈波动。本基金成立于 4 月上旬，对已经大幅上涨的市场持谨慎的态度，凭借低仓位在股灾中损失较轻。然而之后的反弹力度和持续性超出了我们的预期，没有及时进行大幅加仓使得本基金在 4 季度跑输市场较多。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中国宏观经济仍旧处于变革过程中，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难以抵消传统产业的衰退，在这样的形势下，唯有耐心等待新兴产业的成长或者捕捉传统产业整合的机会。我们对 2016 年的市场谨慎但不悲观，相信真正的好公司能够走出独立行情。看好能源革命、互联网基础设施、娱乐消费、环保新材料和智能制造等方向。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

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263,558,297.07
结算备付金		12,995,737.91
存出保证金		1,188,07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5,629,262.86

其中：股票投资		1,126,915,262.8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8,71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00,45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203,439.4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8,23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944,613,501.0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6,078,226.24
应付赎回款		2,571,002.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26,973.85
应付托管费		354,495.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5,823,992.1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69,760.90
负债合计		117,124,450.91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865,504,210.66
未分配利润		-38,015,16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7,489,05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4,613,501.06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8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65,504,210.66 份。

(2) 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5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末财务数据。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20,316,659.15
1. 利息收入		17,750,505.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536,798.14
债券利息收入		1,170,970.5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042,736.9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185,658.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667,980.0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22,410.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159,911.5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320.4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367,132.12
<b>减：二、费用</b>		53,921,760.24
1. 管理人报酬		28,575,432.91
2. 托管费		4,762,572.09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0,256,331.3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27,423.8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3,605,101.09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3,605,101.09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5 年 4 月



年 4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737541\_H03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4,771,640,727.12 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622,905.64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772,263,632.76 元，折合 4,772,263,632.7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环保主题类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0\% \times \text{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 + 50\% \times \text{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5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

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唯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5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

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2 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7.4.6 税项

####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长城证券	6,088,725,283.72	44.49%	-	-

####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2015年04月0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2015年04月0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2015年04月0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5,615,328.55	44.50%	2,196,285.75	37.71%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575,432.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14,118,387.61

注：1)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 本期末本基金未支付的管理费余额人民币 2,126,973.85 元。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62,572.09

注：1)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 本期末本基金未支付的托管费余额人民币 354,495.65 元。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2015 年 04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管理人未有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63,558,297.07	8,337,654.72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并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2015 年 04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222	科大智能	2015 年 8 月 21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9.24	2016 年 1 月 7 日	21.16	450,000	8,898,474.75	8,658,000.00	-
600271	航天信息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重大事项停牌	71.46	-	-	80,000	5,063,090.06	5,716,800.00	-

		日								
002707	众信 旅游	2015 年 11 月 16 日	重大 事项 停牌	52.62	2016 年 3 月 15 日	47.36	100,000	5,236,484.00	5,262,000.00	-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无质押债券。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无质押债券。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4.14.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 7.4.14.2 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107,278,462.86 元, 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8,350,800.00 元, 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第

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26,915,262.86	57.95
	其中：股票	1,126,915,262.86	57.95
2	固定收益投资	108,714,000.00	5.59
	其中：债券	108,714,000.00	5.5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00,455.00	22.1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6,554,034.98	14.22
7	其他各项资产	2,429,748.22	0.12
8	合计	1,944,613,501.06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17,033,864.11	39.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994,304.44	0.9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6,996,612.76	11.33
J	金融业	26,550,796.50	1.4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110,685.05	3.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004,000.00	3.6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225,000.00	2.09
S	综合	-	-
	合计	1,126,915,262.86	61.66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25	长安汽车	5,000,850	84,864,424.50	4.64
2	300072	三聚环保	1,800,000	61,146,000.00	3.35
3	300182	捷成股份	2,050,085	49,202,040.00	2.69
4	300017	网宿科技	600,000	35,994,000.00	1.97
5	600570	恒生电子	550,052	33,536,670.44	1.84
6	002183	怡亚通	700,000	32,242,000.00	1.76
7	000977	浪潮信息	1,000,000	31,710,000.00	1.74
8	300156	神雾环保	600,000	29,994,000.00	1.64
9	300136	信维通信	1,000,000	29,550,000.00	1.62
10	002588	史丹利	900,000	29,277,000.00	1.6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http://www.cc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25	长安汽车	290,162,598.79	15.88
2	300072	三聚环保	198,912,928.01	10.88

3	300017	网宿科技	163,971,184.30	8.97
4	300180	华峰超纤	147,651,884.41	8.08
5	600570	恒生电子	125,503,519.68	6.87
6	002450	康得新	102,062,562.09	5.58
7	000977	浪潮信息	91,385,382.77	5.00
8	300156	神雾环保	89,901,814.48	4.92
9	300136	信维通信	85,450,501.84	4.68
10	002285	世联行	84,718,845.82	4.64
11	002508	老板电器	84,399,346.31	4.62
12	600686	金龙汽车	83,905,070.70	4.59
13	300113	顺网科技	82,118,001.87	4.49
14	000826	启迪桑德	80,618,155.76	4.41
15	002179	中航光电	73,818,868.16	4.04
16	002185	华天科技	73,504,325.31	4.02
17	002470	金正大	67,719,984.71	3.71
18	002183	怡亚通	58,915,984.73	3.22
19	600271	航天信息	58,902,996.06	3.22
20	002572	索菲亚	57,146,822.42	3.13
21	002439	启明星辰	55,815,357.67	3.05
22	300271	华宇软件	54,928,138.03	3.01
23	000958	东方能源	54,420,643.77	2.98
24	300182	捷成股份	52,974,964.03	2.90
25	300196	长海股份	52,338,441.83	2.86
26	601009	南京银行	50,527,610.36	2.76
27	002343	禾欣股份	48,293,619.86	2.64
28	300070	碧水源	46,800,103.38	2.56
29	002588	史丹利	46,632,852.66	2.55
30	000902	新洋丰	46,370,409.68	2.54
31	002568	百润股份	46,111,288.55	2.52
32	002554	惠博普	46,101,631.96	2.52
33	601939	建设银行	45,251,183.70	2.48
34	300207	欣旺达	43,597,084.36	2.39
35	600036	招商银行	43,332,928.69	2.37
36	002354	天神娱乐	42,936,621.90	2.35
37	300367	东方网力	42,428,522.58	2.32
38	000892	星美联合	42,053,712.35	2.30

39	002739	万达院线	40,893,816.20	2.24
40	000100	TCL 集团	40,820,018.50	2.23
41	300232	洲明科技	40,293,230.10	2.20
42	600566	济川药业	40,056,618.56	2.19
43	300056	三维丝	39,916,701.72	2.18
44	000669	金鸿能源	39,730,915.75	2.17
45	002367	康力电梯	39,060,824.25	2.14
46	600136	道博股份	38,237,743.51	2.09
47	300100	双林股份	38,119,092.09	2.09
48	002034	美欣达	37,480,448.72	2.05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25	长安汽车	181,386,324.94	9.93
2	300180	华峰超纤	156,419,300.67	8.56
3	300072	三聚环保	135,691,066.47	7.43
4	300017	网宿科技	129,780,644.58	7.10
5	002450	康得新	90,994,994.89	4.98
6	300113	顺网科技	73,863,770.16	4.04
7	002285	世联行	72,866,960.92	3.99
8	002185	华天科技	71,082,299.47	3.89
9	600570	恒生电子	68,524,391.97	3.75
10	002508	老板电器	65,191,924.74	3.57
11	300156	神雾环保	64,302,903.26	3.52
12	600271	航天信息	58,509,854.68	3.20
13	300136	信维通信	58,450,896.46	3.20
14	000958	东方能源	57,646,367.35	3.15
15	000977	浪潮信息	56,263,950.92	3.08
16	002179	中航光电	55,797,130.34	3.05
17	600686	金龙汽车	55,708,526.69	3.05
18	000826	启迪桑德	55,175,071.27	3.02
19	002470	金正大	52,993,350.72	2.90
20	002439	启明星辰	51,913,728.20	2.84
21	300070	碧水源	45,113,044.86	2.47

22	601939	建设银行	45,019,950.76	2.46
23	002568	百润股份	43,942,780.47	2.40
24	600036	招商银行	43,564,049.87	2.38
25	002739	万达院线	42,579,229.21	2.33
26	300100	双林股份	41,522,479.83	2.27
27	000100	TCL 集团	40,991,274.00	2.24
28	002367	康力电梯	40,915,275.80	2.24
29	002572	索菲亚	39,991,964.67	2.19
30	600136	道博股份	39,973,975.70	2.19
31	002554	惠博普	37,895,049.19	2.07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433,908,486.9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295,677,703.59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8,714,000.00	5.9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8,714,000.00	5.95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20081	15 贴债 07	600,000	59,274,000.00	3.24
2	159908	15 贴现国债 08	500,000	49,440,000.00	2.71
3	-	-	-	-	-
4	-	-	-	-	-
5	-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本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88,076.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03,439.42
5	应收申购款	38,231.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29,748.22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2,281	83,726.23	203,494,391.33	10.91%	1,662,009,819.33	89.09%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94,106.94	0.0533%
------------------	------------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分别计算在内。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4,772,263,632.7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88,460,485.4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295,219,907.5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65,504,210.66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自2016年2月1日起，卢盛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年4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无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本期未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拾万元。  
3、目前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持续至本报告期。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16,088,725,283.72	44.49%	5,615,328.55	44.50%	-
申万宏源		12,209,424,831.22	16.15%	2,057,639.23	16.31%	-
安信证券		22,141,843,243.13	15.65%	1,959,008.33	15.53%	-
光大证券		11,294,322,897.47	9.46%	1,179,844.30	9.35%	-
中泰证券	1	998,357,055.27	7.30%	922,165.78	7.31%	-
方正证券	2	444,778,211.56	3.25%	414,221.86	3.28%	-
海通证券	2	322,653,424.45	2.36%	298,100.23	2.36%	-
华泰证券	1	184,236,624.34	1.35%	171,582.16	1.36%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新增 11 个交易单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共计 11 个交易单元。

2、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根据上述标准考察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通知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39,571,840.30	93.36%	10,647,000,000.00	62.83%	-	-
中泰证券	16,000.00	0.04%	6,300,000,000.00	37.17%	-	-
方正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2,798,369.99	6.60%	-	-	-	-
华泰证券	-	-	-	-	-	-